

誠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K-080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第一條 本作業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之。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二條 貸與對象及評估標準：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係以本公司持股達 20% 以上之公司或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 第三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融資金額應視當時財務狀況，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個別對象之限額，依下列情況分別訂定之：
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 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或銷貨金額高者。
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 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0% 為限。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之限制。但仍應依本條及第四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 第四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資金之貸放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限，如因需要得於貸放案到期前一個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展期手續。其計息方式由董事會同意之。
- 第五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一、借款人向公司申請貸款，應出具申請書或函，詳述借款金額、期限、用途及提供擔保情形。借款人並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由經辦人員進行徵信工作。
二、借款案件核定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該借款案之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

限內簽約，並辦妥擔保品抵押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辦理撥款。

第六條 本公司應按下列審查程序，予以詳細評估，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及循環動用。本公司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應在第三條所定之限額內，評估說明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評估借款人之財務狀況、營運情形、未來發展、公司信用及負債額度等。
-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資金貸與他人限額除依照第三條規定外，且必須謹慎衡量資金貸放額度對本公司現金流量衝擊。在不影響公司正常營業運作及股東權益下，可考量資金貸放。
- 四、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貸放案件中如有聲明應提列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列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減低公司貸放無法收回之風險，確保公司債權。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該借款案之期間內，借款人所提供之擔保品均需辦理投保，經辦人員應注意該擔保品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第七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 三、遇有重大變化時，應即刻通知董事長，依其指示為適當之處理。如到期時未能償還而需延期時，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違者本公司得就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或追償。

第八條 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 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本作業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

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三、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九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另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額度不得超過子公司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二、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列為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必要項目。

第十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二、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代為之。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五、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一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之增刪，或為資金貸與他人事項而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三條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 91 年 4 月 16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5 月 16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8 年 6 月 16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6 月 09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0 日